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法小锦程丁字路口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二期工程建设)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扶风县法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聚仁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法门老镇区丁字路口及周边风貌提升项目(文化墙建设)

工程地点: 法门老镇区丁字路口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SXJX-2022-TP-007

资金来源: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法门老镇区丁字路口及周边风貌提升项目(文化墙建设)

内容详见工程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2. 11. 10

竣工日期: 2023. 2. 1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正 (人民币)元
(小写)¥: 7369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
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法川镇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后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三门峡市

地址: 三门峡市九华东路

邮政编码: 7222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侯文忠

电话: 0917-5256213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三门峡市信用合作社

帐号: 270104140121000000555

承包人: (公章) 陕西易九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渭南市渭滨区清姜路盛华大厦A座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连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7-3600203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号: 811170101210047792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



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2. 工程队进场预付工程款30%；2. 工程款支付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3. 验收合格后付款至95%；4. 预留2%

保证金5%；质保期两年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按工程进度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3份。

51、补充条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